#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

##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- 一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二、会议方式: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三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12月25日14点30分
- 四、网络投票时间: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,网络投票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5:00。

五、现场会议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A 座

六、参加人员:股东及股东代表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

### 七、会议议程:

- (一) 主持人致开幕辞
- (二) 主持人介绍主要参会人员
- (三) 宣读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

序号	t f	议案名称
1		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议案

- (四)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回答股东的问题
- (五)推选监票人(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进行 监票工作)
  - (六)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

- 1. 公司监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规则
- 2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填写表决票并投票
- 3. 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并进行计算
- 4. 主持人宣读投票表决结果
- 5. 公司法律顾问宣读法律意见书

### (七) 会议结束

### 议案 1

## 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#### 各位股东:

根据国资委、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,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,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简称"中兴华"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情况如下:

### 一、变更审计机构情况的说明

公司自 2012 年开始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简称"立信")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并在公司首发上市过程中,聘请其为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根据国资委、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,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,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。公司对立信为公司提供的专业、 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由衷感谢。

### 二、拟聘请的审计机构简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经中华人民共

和国财政部批准,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,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、资产评估、财税和工程 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。拥有注册会计师 700 多人,在 2018 年度业务收入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中位列 第 14 位。中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,满足为上 市公司服务的要求。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: 李尊农

经营范围: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帐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### 三、服务费用

经协商,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(含差旅费),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(含差旅费)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019年12月25日